

展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欧洲的经验与实践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EU-CHINA
IPR 2**
中国 - 欧盟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

起草于 2009 年 2 月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此出版物提供的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也不应替代律师意见。该出版物的信息是基于独立专家的意见编制，亦不承诺具有完整性或者权威性，而仅仅旨在作为指导手册使用。在欧洲寻求知识产权保护应该参考相关欧洲法律和其它可用的法律和技术资料。

此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得到了欧盟的协助。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实施小组对此出版物内容负完全责任，文中观点并不代表欧盟的立场。

此出版物之内容可以复制并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作 者

Jean-Frédéric Gaultier - Clifford Chance (法国法律制度概览)

Reinhardt Schuster - Bardehle Pagenberg Dost Altenburg Geissler (德国法律制度概览)

Giovanni Casucci - Casucci Studio Legale (意大利法律制度概览)

Montserrat Lopez-Bellosta - Clifford Chance (西班牙法律制度概览)

Carlos Rivadulla - Clifford Chance (西班牙法律制度概览)

Johanes Jacobus Brinkhof - Brinkhof (荷兰法律制度概览)

Philippe Azzola - Philippe P. Azzola (瑞士法律制度概览)

Alessandra Chies L.L.M

以上作者为相关部分的写作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我们对他们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Giovanni Casucci 先生对本书创作也起到了重要的组织和协调作用，我们再次向其表示感谢！

目 录

前言	2
摘要	3
1 研究分析	4
1.1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4
1.1.1 知识产权执法	4
1.1.2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特点	4
1.1.3 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执法问题	5
1.1.3.1 民事执法	5
1.1.3.2 刑事执法	5
1.1.3.3 行政执法	6
1.2 欧盟法律框架的协调	6
1.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6
1.2.2 执法指令 (EC 2004/48)	6
1.2.2.1 证据收集方法	6
1.2.2.2 初步禁令及扣押令	7
1.3 欧盟的保护机制	7
1.3.1 欧洲展会现有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7
1.3.2 欧盟各国特色实践概览	8
1.3.2.1 瑞士	8
1.3.2.2 意大利	9
1.3.2.3 德国	9
1.4 结论	10
2 各国情况	11
2.1 法国	11
2.1.1 一般执法法规介绍	11
2.1.1.1 民事和刑事	11
2.1.1.2 行政	11
2.1.2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特殊替代措施	12
2.1.3 文件	12
2.1.3.1 法典摘录	12
2.1.3.2 相关法庭裁决	12
2.2 德国	13
2.2.1 一般执法法规介绍	13
2.2.1.1 民事	13
2.2.1.2 刑事程序	15
2.2.1.3 行政程序	16

目 录

2.2.2	展会执法的具体替代方案	16
2.2.3	文件	16
2.2.3.1	法典摘录	16
2.2.3.2	相关法庭判决	17
2.3	意大利	18
2.3.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18
2.3.1.1	民事	18
2.3.1.2	刑事	19
2.3.2	展会上的其他执法方案	19
2.3.3	文件	20
2.3.3.1	法典摘录	20
2.3.3.2	相关法庭判决	20
2.4	西班牙	21
2.4.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21
2.4.1.1	民事	21
2.4.1.2	刑事	21
2.4.1.3	行政	21
2.4.2	展会执法的具体替代措施	21
2.4.3	文件	22
2.4.3.1	法典摘录	22
2.4.3.2	相关法庭裁决	22
2.5	瑞士	23
2.5.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23
2.5.1.1	民事	23
2.5.1.2	刑事	23
2.5.2	展会的具体替代实施方案	23
2.5.2.1	综述	23
2.5.2.2	巴塞尔专家组的实例	23
2.5.2.3	专家组程序的效力	24
2.5.2.4	专家组裁决的范围	24
2.5.3	文件	25
2.5.3.1	法典摘录	25
2.5.3.2	相关法庭裁决	25
2.6	荷兰	26
2.6.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26
2.6.1.1	民事	26

目 录

2.6.1.2	刑事	27
2.6.1.3	行政	27
2.6.2	替代措施	27
2.6.2.1	现行实践	27
2.6.2.2	知识产权执法的结果	27
2.6.3	文件	27
2.6.3.1	法典摘录	27
2.6.3.2	相关的法院判决	28
缩略词表		29
展会前准备：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要点		30
注释词汇表		33

前言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也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商务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并已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专项强化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特别是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境外展会，展会已成为中国企业向世界树立形象、推广品牌、展示实力的窗口。但由于缺乏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了解，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参展中不断遇到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

为作好境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司在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的支持下，完成了“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欧洲实践和经验”的研究成果。该成果对欧洲重要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和方法进行全面介绍，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有关欧洲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问题，并为企业参加展会提出了相关建议，供广大企业参考借鉴。

由于时间有限，本研究中可能会有遗漏和偏颇之处，敬请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摘要

本文分析比较了知识产权在欧洲国家，特别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荷兰等国家的执法及实践情况。

本文详细介绍了上述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民事、刑事及行政（主要指海关）执法措施及在特殊情况下的替代性执法措施。这些措施均在相关国家成熟的实践经验，如下文将提到的意大利执法状况是对米兰马契夫展会长达 7 年实践经验的总结，而瑞士的执法经验更是经历了巴塞尔世界贸易展会长达二十年实践的检验。

本文主要内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首先，本文从知识产权执法普遍存在的问题入手，强调了国际和欧洲法律框架为解决紧急诉讼程序和临时措施所提供的具体方法。
- 其次，本文分析了意大利和瑞士等国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而设置的替代性措施，以及德国和法国等国家的展览组织者所提供的其他服务或行动方案。
- 最后，本文就法律环境和实践提供了各个特定国家的具体报告，其中包括当地法规、主要判例以及可供选择方案的说明。

本文的主要结论如下：

- I) 即使是在司法最公正的国家，也可能因为时间紧迫或缺乏专业人士而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遇到挑战；
- II) 展会的组织者和参展商，已经意识到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具体管理的必要性；
- III) 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发出的建议，为参展商和参观者严格遵守与保护展会知识产权相关的要求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
- IV) 只有少数的展会的组织者能够有效执行这些建议，至少是执行一部分，如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家；
- V) 为了遵守这些执行指令，采取统一的干预形式，并对不同利益方之间的利益进行权衡，需要将这些实践标准化。

1 研究分析

1.1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1.1.1 知识产权执法

知识产权内涵广泛,包括了一系列人类智力创造的独立权利,其中主要有两个部分:1)版权(受《伯尔尼公约》调整);以及2)工业产权(受《巴黎公约》调整,又名“注册权”)。根据其不同的特性,四种主要的工业产权都有各自的保护途径。尽管各国的法律体系中的规定存在不同之处,随着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的发展,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已日益趋向一致。

专利是授予发明的期限为20年的独占权。发明是不浅显的,具有实用性,并且没有世界其他地方被授予过专利,也没有在被公开出售或使用。

实用新型(并不是在所有国家都受保护)有时被定义为“小专利”,因为其基本为现有产品的改进及或运用。因此,实用新型具有比专利保护期短(最多十年)、申请条件较不严格等特点。

商标授予了商业领域使用的独特的标志、词汇、字母、数字或者这些的组合潜在的无限制的权利。为使消费者不在产品原产地等方面受欺骗,并使商标权人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竞争者的相似产品及服务相区别,商标不能与他人已持有的商标近似。用于衡量商标间相似性的标准为相关公众¹对此混淆的可能性大小,而对于确定混淆的可能性,法院有一系列的考虑因素。

外观设计是授予产品的形状、配置、图案或者装饰的特征的独占权利。有效的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也必须给知情的使用者带来与以前产品不同的整体印象。

另外,知识产权这个术语也涵盖不公平竞争等法律领域中的一些权利。事实上,即使一个人不拥有上述任一种权利,其仍可以对寄生性盗版²、侵犯非注册权利(非注册的商标或外观设计)或模仿行为(包括专有技术³和技术保护)等不公平竞争行为采取行动。因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⁴对不公平竞争进行了特别规制(第10bis和10ter款)。

与版权保护相关的问题具有特别的关联性,尤其在展会上。版权是作者就其文字、音乐或艺术作品(为保护其思想表达)所享有的独占的权利,它随创作完成而产生。一般说来,当商

标和外观设计具有每个国家法律所认可的某些特征时,也用版权来保护商标和外观设计。换句话说,在某些情况下,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的客体相互交叉。这基本上意味着,举个例子来说,如果一个人生产了一个椅子的模型,该模型与之前受工业设计法保护(即使设计者的独占权利已经超过了有效期),不论最初的模型和这把椅子的实质上的相似性如何,上述椅子仍将被认定侵犯设计者对椅子模型的版权(如果有的话)。

因此,可执行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涵盖了可享有版权的作品(文字、音乐、图表、电影、照片、计算机软件、实用美术作品、舞蹈等)、专利和实用新型模型(改进模型)、商标、域名、外观设计及半导体布图。

1.1.2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特点

为了充分了解展会相关知识产权执法的特殊问题,进而深刻理解自然人和社会公众改进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动力之所在,现将展会问题概括总结如下:

a) 时限问题:展会通常在包括一个周末的特定期间内举行。因此,如果仅靠政府机构执法,就可能发生无法执行单方令状⁵(如因为缺少执行官⁶等)及/或向法院提交干预的申请可能过迟等问题。

b) 专家介入:非展会当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涉嫌侵权者⁷找到能够及时介入、并为他们提供帮助的专业律师或知识产权顾问。

c) 潜在损害:可能会出现双重损害。首先,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来说,缺乏有效参与;其次,对于涉嫌侵权者来说,可能会面临在不能进行适当抗辩时被干预。双方最终所承受的损害就是会“失掉一次商业机会”,并且这种损害在以后的诉讼过程中难以判断。

基于上述特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执法应当注意以下方面:

a) 大量证据的可得性:在任何展会上,参展商参展的目的都是为了吸引潜在的客户(零售商、经销商等而不是终端消费者)。所以通常都会在展会上展示并对产品/机器的质量和特性做出承诺。因此,在此期间所能收集到的证据要比商品画册和网站提供的多得多。

b) 管辖法院的选择:在涉嫌侵权时,展会所在地点(通常

是城市或大的镇)更具优势,即便索赔人和被索赔人处在不同的城市甚至国家,也可以申请展会所在地的司法管辖机构对案件进行处理。

c) 对社会干预的认知:任何干预,即使是最轻度的干预(描述性令状),因其强制性和及时性(通常是由官方在展会当时当场实施的),亦能对侵权行为产生一定的制止作用,因此即便是稍加干预(但是要及时执法),也可能使双方的争议得到迅速解决。

鉴于这些问题,欧洲国家已经寻找机会,努力通过民事、刑事和行政(海关)执法机制,对展会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进行改进,并且在必要时,会采取替代性执法程序,本研究报告将会对这些替代性执法程序进行分析。

1.1.3 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执法问题

通常选择什么样的执法手段,要看是从民事及/或刑事角度入手。有些国家也出台了一些行政执法的管理办法(比如中国)。

上述民事的和刑事的执法手段在各个国家各不相同。

民事手段是最常用的,并且被普遍认为是知识产权执法中最容易实施的手段。

为了对侵权行为进行震慑,法国和意大利等某些国家也经常采用刑事手段。这种手段常用于版权和商标侵权领域。

对这两种保护方式相关的主要问题和特性进行归纳总结非常必要,它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各国报告侧重点不同的原因。

1.1.3.1 民事执法

知识产权的民事执法旨在:

- a) 制止侵权行为;以及
- b) 弥补可能造成的损失。

民事执法,通常需要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法官提供权利存在及归属的相关证据,以及侵权事实存在的证据。

已注册知识产权的唯一优势就在于证明权利存在相当简便——仅需提供注册证书副本而无需就专有权利的有效性进行举证。事实上,任何已注册知识产权均被推定有效,除非异议者提出相反证据。

相反,对于未注册权利(如:技术/商业秘密、版权、不正当竞争行为、未注册商标、依样模仿),知识产权所有人负有对权利存在及有效性的证明义务。

对于侵权,知识产权所有人还有一项证明义务,即证明被

告的产品/方法/标志/设计和其所主张的专有权利之间存在冲突。商标或外观设计领域侵权,权利人搜集相关证据相对容易,但对有关专利产品尤其是专利方法权利冲突的举证则相当困难。由此可见,法律所设的举证规则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举证意义重大,举证规则应支持专利权人寻找证据,否则证据难以找到或得到。

考虑到对民事侵权证明所需的证据,对所主张的排他权⁸进行客观干预对于胜诉非常重要。

实际上,主观因素(即: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故意⁹或者重大过失¹⁰)与涉嫌侵权人是否承担责任¹¹并不相关,且民事执法的首要目的在于对侵权行为进行阻止,这不受侵权人的主观状态影响。

只有在评估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遭受的损害时,才会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要素。之所以这么做,也是为了达到损害评估的第二个目标。

民事执法的另一个特点就是诉讼程序完全是由双方控制的。法官必须严格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判决,而不能依职权¹²收集进一步的证据或搜集不同的证据。

在法院庭审结束前,双方均可对案件进行和解。

1.1.3.2 刑事执法

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一般目的有:

- a) 直接目标:惩罚侵权人;及
- b) 间接目标:阻止侵权行为;及
- c) 最终目标:弥补损失,使权利回复到侵权之前的状态。

事实上,刑事执法主要在违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显而易见、难以否认和质疑的情况。

认定以及检察官的特别调查方法都是非常严肃、有威慑力的。

在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存在及侵权事实的证据应该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但是,检察官¹³在案件处理中的作用极为特殊。事实上,知识产权所有人只能向检察官揭发侵权行为,而由检察官自行决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实现第一个目标:找到足够的证据来惩罚被指控的侵权人,并阻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继续。因此,检察官为了随时随地通过合法手段收集任何证据,包括要求刑警干预。

然而,这种方法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即知识产权所有人无法控制诉讼程序,除非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是由一方起诉决定的。在有些国家如意大利,法律也有关于检察官单方

干预的规定。这就是说,双方关于诉讼费与损害赔偿的和解方案并不会影响刑事诉讼的最终判决。

关于证明侵权所需的材料,需要注意的是从刑事角度(与民事相对比)来看,有两大要素:

- a) 对所主张权利的客观侵权行为;以及
- b) 主观要素(即故意或重大过失)与被起诉侵权人刑事责任的承担有很大关系。

所以,客观侵权由于缺乏主观故意并不意味着要承担刑事责任,而故意侵权也可能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因为可能与原来申请保护的权利并不完全一致(即:专利案件中的等效设备;商标案件中的与注册商标看上去类似的不同标志;在设计案件中与受保护设计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设计等)。

因此,深入了解不同地区民事和刑事法律的特点和倾向有利于我们以最恰当的方式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1.1.3.3 行政执法

在欧洲,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相关的文件仅有欧盟1383/03号法规,该法规为在欧盟边界查封涉嫌侵权产品的进出口提供了依据。据此规定:

海关当局有权暂时阻止有侵犯知识产权之虞的货物进入欧盟区域。这类阻止行为并不属于禁令¹⁴和没收¹⁵的范畴,涉嫌侵权商品权利人并不丧失对涉嫌侵权的货物的控制权,因此,是一种较温和的措施。且,知识产权所有人未能在采取此类措施10天内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前述强制行为自行失效。

1.2 欧盟法律框架的协调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框架的协调有两大渊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欧盟执法指令》。

1.2.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4年4月15日,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标准,它给世贸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协调了世界范围内的最佳法律实践,提供了一般国际法规则框架及相互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和执行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协议特别关注了知识产权执法的相关问题,强调不但要从

立法层面进行保证,并且需要关注法律适用和实际实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40-51条对知识产权实施的原则和具体措施规定如下:

- a) 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b) 及时救济
- c) 救济的威慑效果
- d) 执法程序易于实施(公正,平等,程序简便、成本适中)
- e) 有效调节
- f) 合理的损害赔偿和费用补偿
- g) 其他具有劝阻作用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措施)
- h) 获得信息的权利
- i) 各方或单方采取预防措施,随后在31个日内起诉。

另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还提供了关于采取边境措施的特别建议(第51-60条),并建议对恶意侵犯商标和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第61条)。

1.2.2 执法指令(EC 2004/48)

为了保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民事司法领域的实施,欧盟委员会于2004年4月29日颁布实施了一个特别指令。

指令特意将刑事问题与民事问题做了区分,且根据欧盟委员会2006年4月26日提出、欧洲议会于2007年4月25日批准的COM2006,168号提案,刑事领域的实施问题目前仍未最终确定。

该指令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执法措施提供一个统一的方法。在总结各国优秀实践经验方面,该指令也值得称道。

以上背景知识的介绍将有助于我们接下来更好地理解目前在欧盟各国通行的初步实施措施。具体如下:

- a) 证据收集方法
- b) 初步禁令及没收令

1.2.2.1 证据收集方法

根据指令的第7条(保全证据的措施),成员国“应当保证,即使在对案件进行审理的法律程序开始之前,当权利人已经提供能支持其权利请求的合理证据时,主管司法当局依权利人申请应当命令采取及时有效的临时措施保全与所指控侵权相关的证据,并对上述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此类手段可以包括有或没

有取样的具体描述,或对侵权产品的没收,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以没收生产及/或配送这些货物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关的文件。如果必要,可以在不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尤其是当延迟执法可能会给权利所有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者存在证据被毁掉的风险时。

此种制度最初源于意大利早期的“Descrizione”和法国“saisie-description”¹⁶等成功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成。

通常,这种方法是申请令状最简单的方法(只需几天),因为在这种方法中,审查是不具有侵犯性的。正如规定中的措辞所描述的那样,单方面采取措施是常用的批准手段。

在有些国家(如意大利),在展会不能执行禁令和没收时,这种令状是唯一的选择。

1.2.2.2 初步禁令及扣押令

根据指令第9条(临时及预防措施)的规定,成员国“应保证当申请人提出要求时,司法机关可以:

(a) 向被指控的侵权人发布中间禁止令,旨在阻止任何即将发生的侵犯某个知识产权的行为,或暂时禁止被指控的侵权行为继续下去,并且如果侵权行为不停止,就按照国家法律再次罚款,或者使这种继续下去的侵权行为受制于某种对权利所有人做出的赔偿保证;临时禁令也可以是针对中介机构的,如果中介机构向第三方提供了某种服务,并且第三方正在利用这种服务侵犯某种知识产权,也可以要求发放临时禁令;由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且此类服务被第三方用于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规定在欧盟指令2001/29/EC中有明确的规定。

(b) 为了防止怀疑侵犯了某种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入商业领域或在商业渠道中流通而命令没收或上缴货物。

关于禁令的采纳,欧盟指令对获得禁令,甚至是单方禁令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

4. 成员国应该确保第1段和第2段中提到的临时措施在适当的案件中可以在不通知被告的情况下执行,特别是如果延迟执行可能会给权利持有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的情况下。在此情况下,最迟应该在采取措施后立即通知各方。

在法国、德国、英国等一些国家,要求发放禁令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即使是在展会期间也可以取得禁令。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情况则不尽相同(如:上面提到的意大利,禁令只能在展会之前取得)。

1.3 欧盟的保护机制

1.3.1 欧洲展会现有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展会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体系的建立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避免在巴黎世博会上任何参观者可能会在自己的国家申请(滥用)知识产权而损害真正所有人的发明或商标的利益,国际社会缔结了《巴黎公约》并提出了优先权¹⁷原则(1983)。

目前,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实施是政府和私人社会团体都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展会上的商品既有被盗版和仿造的高风险,同时也为盗版和仿造提供了可乘之机。

参阅由UFI(国际展览业协会)在2008年2月编写的“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建议”,建议中明确提出展会组织者对以下行为做出保证:

1. 在展会开始之前,组织者应该通过如下方式为参展商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料:与登记/参展表一起发出的特别手册、组织方的网站、参展商手册或展会的通用条款。这些资料应该包含对参展商提出的建议,如:

- 参展商应该在贸易展会开始前保护并注册商标、专利或外观设计,以取得有效的权利(展览破坏了新颖性¹⁸)并能够利用所有形式的法律保护,不论是平时还是在展览期间。

- 为此,强烈建议向专利和商标专业律师咨询关于专利的注册方案、要求、手续及保护方面的相关知识,并获得相关建议。

- 展会组织公司的知识产权负责人的具体联系方式,当地/国家知识产权组织、海关当局和专利及商标律师的联系方式均应该提供给参展商。

- 在展览之前,如果参展商认为另外一个参展商会侵犯他的权利,就应该向海关当局提出申请(可提出申请时),这样海关就可以阻止涉嫌侵权的商品的交付,对货物进行调查、采样并销毁侵权假冒品。

- 参展商应该随身携带其专利权或商标注册的初始文件或授权副本,防止展览期间可能出现的侵权。这种文件也包括任何已经做出的针对某个参加展会的侵犯专利权产品的判决。

2. 另外,为了帮助参展商解决在展会期间出现的知识产权

投诉或侵权,组织者应该提供当地愿意为希望通过法律程序起诉某个被指控的侵权者的参展商提供代理服务的律师名单。

3. 组织者在展会期间应该提供现场专家或电话在线专家(知识产权律师、海关当局),以便在展会期间向那些受知识产权侵权影响的个人提供法律建议、识别假冒品。

4. 组织者应该能够提供中立的仲裁、仲裁员或法官,以帮助确定在展会期间是否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或帮助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5. 组织者应该提供翻译,以便外国参展商发生纠纷时帮助进行沟通。

6. 如果适当并且可能的话,组织者应该提供现场办公室,特殊服务点或接待处来应对在整个展会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知识产权要求或投诉。

7. 为了保护参展商的产品在展会期间不被假冒,或者保护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在展会期间不被侵犯,鼓励参展商提供他们的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保护的证明”。

本研究对大多数举办享有国际声誉展会的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法国、德国、西班牙等欧盟成员国,不禁止也不特别支持展会上进行知识产权执法,考虑到展会这类活动的特殊性的,这样的做法有悖常理。

其他的一些欧盟成员国(如意大利)考虑到要保持博览会的“避风港”地位,在展会期间不会授权执法民事没收(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第129条)。只有非常极端的情况下刑事机构才会干预,而刑事机构是唯一有权没收侵权商品的机构。

在意大利举行展会期间,官方提供的唯一可用的民事执法工具就是“描述性令状”(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第128条)——一个收集证据的工具(曾经是意大利和法国独有的,如今被执法指令所采用纳(指令第7条EC 2004/48),在整个欧盟范围适用)。

通过以上对各欧盟成员国执法状况的概括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展会相关知识产权执法在对其时间的特殊性的关注有待加强。

1.3.2 欧盟各国特色实践概览

鉴于上述特点,有些国家已经意识到展会上知识产权的执法,还需要一些特别措施的支持。下面笔者将对欧盟相关国家各具特色的实践介绍如下:

1.3.2.1 瑞士

从1986年开始,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与珠宝展就成立了一个名为“专家组”的仲裁委员会。由于参展商已经与展会管理部门签订了参展商合同并承认了专家组的权威性,参展商须将其他参展商(被告)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案件提交专家组。被告有义务接受专家组的裁定。但是,对于没有参加展出的单位,因为其没有与展会的管理部门签订参展商合同,可以自己选择向巴塞尔州的管辖法院或者专家组提起诉讼。

该专家组有其专门的规则,这些规则对裁决程序、费用、可裁决范围和上诉程序进行了规定。裁决是根据瑞士制定法和瑞士判例法而做出的。所有的程序问题,均以巴塞尔市的民事诉讼法为辅助适用法规。

受害方如果想提起诉讼(注册证明的副本即可),应该在瑞士拥有有效的专利权(如商标、设计或专利)。受害方可以在展会期间以口头方式提起诉讼。

如果参展商或非展商提起诉讼,专家组的代表团(2人)需要在起诉人的陪同下到被告的展位进行调查。专家组的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告知起诉相关事项,并记录被告的申辩,并把起诉人指认的侵权产品带走,在全体会议上对有争议的物品进行进一步的认真检查。

专家组将于同一天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知识产权和有争议的物品对投诉进行调查,做出判决并得出结论。

专家组的结论会在第二天向双方做出通告。如果专家组认为有侵权行为发生,就会要求被告签署一份承诺书¹⁹,承诺其不会在展会期间出售、展出或推广有争议的物品。败诉方需要承担费用。由代表取走的有争议物品,也将返还被告。

专家组一共有7名成员:

- 1名主席,由1名瑞士国籍的律师担任
- 2名其他律师,也均为瑞士国籍
- 1个在瑞士执业的专利律师
- 2名具备钟表行业专业知识的非瑞士国籍专家
- 1名具备珠宝行业专业知识的非瑞士国籍的专家

被告可以在专家组调查期间,或专家组召开全会之前提出任何辩词。在专家组通知其判决后,被告可以在展会期间,通过提供新证据对专家组的判决提出上诉。

1.3.2.2 意大利

受巴塞尔国际经验的启发,意大利也建立了一种体制,并在以下的展会中适用:

a) 从2001年起由米兰马契夫(一年两次)博览会所采用,该博览会由意大利米兰国际展览中心主办。

b) 从2004年起由米兰国际博览会所采纳(一年两次),该博览会由励展博览集团主办。

c) 从2007年起由意大利维罗纳国际石材展览会所采纳(一年两次),该博览会由维罗纳展览中心举办。

d) 从2008年起由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所采纳(每四年一次),该博览会也由维罗纳展览中心举办。

意大利的解决办法基于上述展览会的参展商自动采用和认同一个特定的“知识和工业产权服务规定”(下称“服务”)。

该规定于2001年9月在马契夫制定并开始实施,在随后的博览会中进行了稍微改动并得以应用。该规定是一种带有审前证据采集这一特殊体系的仲裁法规。

参展商没有义务根据服务规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但他们必须尊重“服务”及其代表的活动,且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服务的干预。

只有米兰(米兰)或威尼斯(维罗纳)的民事法庭的证据收集令(描述性令状),或提起刑事违法而由检察官及意大利税务警察要求没收,才能替代此服务。

服务规定定义了程序、费用及干预的范围及裁决。裁决是根据欧盟成文法和欧盟判例法做出的。

受害方(参展商和非参展商)应该保持其知识产权在意大利有效(如商标、注册设计或专利等,包括版权和不正当竞争问题),这样在投诉时才会提供全部所需证据。受害方可以在整个博览会期间提起口头投诉,服务代表将通过口头诉讼程序²⁰正式处理此要求,查实起诉人的身份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分析提供的证据)。

一旦受害方投诉,首先要初步判定²¹该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以及在意大利是否有效,然后服务代表(至少两人)将在投诉人的陪同下,赴被告展位进行调查。服务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出示投诉,记录被告的答辩,并按照投诉人的指认,对有争论的产品进行拍照,但并不会从展位上取走该产品。

此行为是通过笔录正式进行的,笔录包括由两名代表和被告签名的照片及索赔者和被告的声明,一式三份(一份给被告,一份给索赔人,一份给服务处)。

检查(称为保护性服务)完成后,在与代表共同讨论过收集的证据后,索赔人可以立即要求被告将争议商品撤出展会。如果被告拒绝执行,索赔人可以要求服务代表进行干预,采用强制措施使被告将争议商品撤出展会。

在此情况下,需要在同一天的下午举行听证会,由索赔人和被告在三位特别为此案指定的高级专家之前就利益冲突及专业问题展开辩论。双方如果有自己的律师,也可以在律师的帮助下进行辩论。

由三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将在全体会议²²上根据知识产权和争议商品对投诉进行处理。专家组需要在听证会结束1小时内做出裁决。裁决应该为书面形式,发给索赔人和被告双方,并且立即生效。

如果某种侵权行为经由专家组认定,被告应立即撤出争议商品。

如果被告拒绝执行令状,继续侵权的行为将会被视为刑事案件(专家评估其具有客观的侵权行为,并且被告有主观故意),刑警会立即没收展会上的商品。

服务处由以下代表组成:

- 1名“服务”的协调员
- 8名指定的意大利的知识产权律师(每天4人轮流值班),要求至少有5年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经验
- 4名为仲裁专家组指派的意大利高级专利律师,以及
- 4名为仲裁专家组指派的意大利高级专家律师,至少有15年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经验

1.3.2.3 德国

德国目前没有报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任何具体替代方案,但是一些展会的组织者已经制定了一些指导原则,阐明了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问题,并对主要的法律诉讼程序做了介绍,包括专业律师和法院的地址。

两个展会的组织者已经公布了他们的指导原则:

- 法兰克福:“法兰克福展览会抵制假冒品”
- 科隆:“杜绝假冒”

因此在德国,知识产权在展会上的执法通常要依靠政府当局的干预,并且从时间上来讲通常都比较高效。实际上,在几天之内就可以获得法院的单方判决。

尽管如此,德国知识产权专家已经宣布要制定一个由展会组织者直接进行管理的先进的自律性法规,各方对此都非常感兴趣。

1.4 结论

对这些展会业比较发达的德国、法国、西班牙、瑞士等欧洲国家所做的分析揭示出：

- a) 在所有的国家中，展会所在地知识产权的执法都被认为是恰当的，并且经常会被采用；
- b) 从司法的角度来看，在多数执法有效的国家，不会经常需要适用替代制度；但是为了更好地挖掘既有的救济措施，还是应该向参展商提供更好的支持，或许可以通过公布有益的指导原则的方式（如德国、法国）来提供支持。
- c) 在其他国家，对专业化的需求（如瑞士）或对于更迅速更专业的干预（如意大利）的需求，带来了很多不同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都是在仲裁机制的基础上授予独立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特别的执法权力。

以一、两个展会为例，此种国家的实施模式如下：

1) 资料手册	德国、意大利、瑞士
2) 律师名单	德国
3) 现场专家	意大利
4) 仲裁服务	意大利、瑞士
5) 翻译	意大利
6) 特别知识产权服务	意大利、瑞士
7) 鼓励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	-

由此，得出了下面的结论：

- 1). 即使是在司法最有效的国家，也会由于时间不充分或必要时刻缺少专家而对执法的有效性和公正性产生影响；
- 2). 展会的组织者和参展商已经认识到了对知识产权问题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的需要；
- 3). 由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制定的建议，对展会参展商及参观者在展会上严格遵守与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要求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 4). 只有少数展会的组织者能够有效执行这些建议，至少是部分（如：意大利、德国和瑞士）；

为了遵守协调程序、找到能够平衡各方利益的干预手段和方式的执法指令，这些做法还需要进一步标准化。

2 各国情况

2.1 法国

2.1.1 一般执法法规介绍

在法国,知识产权的执法可以通过民事、刑事或行政的方式进行规制。

2.1.1.1 民事和刑事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通过在展会上进行“调查取证程序”收集侵权的证据。

索赔人单方向法官提出申请,要求法官授权其在可能发现侵权商品的展会上进行调查。索赔人必须提供他拥有某个知识产权的证据,行为人主观状态在此阶段不予考虑。法官可以授权对所指控货物进行描述(用照片),可以有或没有样品及相关文件,或没收物品(很少用)。法官可以按照上诉人的担保来确定执法措施。

“调查取证程序”受执法法官的影响,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指定专家协助执法法官。

通过这种方式收集的证据可以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还可以用于在国外提起的诉讼程序。在法国,诉讼程序必须在“调查”开展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或31天(以较长的为准)提出,否则“调查”就会失效,可能会要求索赔人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著作权,如果作者能够证明展会可能会使其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也可以单方面向法官要求暂时中止展会。但是在实践中,这种情况极为少见。在1989年3月2日所做的一个裁决中,巴黎初审法院拒绝取消一个由Lardera雕塑的所有人组织的在当天举行的展览,虽然该展览并没有得到Lardera这位艺术家的继承人的事先同意。

在实践中,经常会有在展会上进行“调查取证程序”的要求,因为这是收集知识产权侵权证据的最经济快捷的方式,特别是在产品进入市场前先出现在展会上的情况下。一旦产品上市,在公司所在地对产品进行没收会更有效,被指控的侵权产品通常会在公司所在地进行销售,因此通常会有更多的资料(如会计记录等)。

2.1.1.2 行政

法国如果海关人员可事先向检察官通告其干预,他们就可以对在展会上侵犯商标权、著作权、邻接权²³或注册的外观设计权的产品进行没收处理,这种博览会可能向公众开放,也可能向特定群体开放。

他们在如下情形可以干预:

(i) 依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申请: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向法国海关提出申请,并向海关人员提供 a) 提出申请所依据的知识产权,以及授权制造、进口或销售产品的公司名单;b) 关于侵权产品的文件(侵权性材料的独特成份、来源及原产地等);c) 支付扣押产品可能产生的费用的保证以及其他材料。

如果法国海关人员发现涉嫌的物品是假冒的,他们最多可以将物品扣留10个工作日,并通知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此期间,海关人员有权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披露有限的信息,以便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确定商品是否属假冒。如果是,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在海关扣留货物的10天内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否则海关会将货物归还。当然知识产权所有人没有义务必须提起诉讼。

在实践中,海关在展会上没收货物,很多时候并不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的,因为通常,能被没收的货物量都非常小。而且,如果产品不是真正的展出而只是出现在展示目录中的话,海关人员并不能确定产品是否侵权。

(ii) 依职权发起:海关人员有权没收明显是假冒的货物。这时不需要知识产权所有人提起诉讼程序。如果没收货物,他们会通知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检察官。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在接到通知起3天之内向海关申报权利,否则海关会归还货物。如果产品明显是假冒的,并且没收的数量非常有限,则海关人员可以主动销毁这些产品。

通常情况下,海关人员不会自行到展会上去,因为通常展出的只是少量的产品,但要派出一队人,这是很不经济的。另外,如果制造商是在法国以外的地区,并且在法国没有库存,没收也不会对制造商产生太大的影响。

2.1.2 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特殊替代措施

据我们所知，还没有哪个展会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时，有执法替代方案的先例。无论如何，所建议的替代方案都不能替代法律提供的方案，它们只能做以辅助之用。

在巴黎举办的四个主要的展会（巴黎国际航空航天展、法国国际农业展、巴黎国际博览会、国际汽车展）的条款经常参照法国的立法。这里有一个国际航空航天展的条款的实例：

海关：“在整个展会期间（包括布展和撤展期间），会场都受适用于海关仓库的法国法规的管辖。参展商有责任为从其他国家带入法国的设备和产品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组织者不对任何为履行此类海关手续而产生的困难负责。”

知识产权：“参展商有责任确保参展的设备或产品受法国和 / 或欧洲或世界其他地区有效的知识产权及 / 或工业产权法律和 / 或法规的保护。组织者应通知参展商展会不属于按照法国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免除不披露发明原则的展览”。

2.1.3 文件

2.1.3.1 法典摘录

民事和刑事 - “调查取证程序”：

- 商标：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716-7 条及以下的规定
-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332-1 条及以下的规定
- 外观设计权：《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521-4 条及以下的规定
- 专利：《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615-5 条及以下的规定

行政 - 海关没收

- 商标：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716-8 条及以下的规定
-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335-10 条及以下的规定
- 外观设计权：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L.521-14 条及以下的规定

2.1.3.2 相关法庭裁决

多数判例法关于展览中执法措施都与法官的“调查取证程序”是否有效这一问题相关。事实上，仅当“调查取证程序”与法官的判决相一致时（要“调查”公司的认定及“调查”的范围等），此行为方才有效。而且，如果索赔人提起“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损害指控的侵权人利益，则“调查”就会被宣布为无效。

例如，巴黎上诉法院，在 1996 年 3 月 13 日做出判决，认定某“调查”为非法，因为在它之前，已经出现三次“调查”，并且这三个“调查”足以证明侵权行为，第四次调查只是为了损害竞争者的名誉。

2.2 德国

2.2.1 一般执法法规介绍

在德国,知识产权在展会上的执法措施包含民事、刑事和行政程序。

2.2.1.1 民事

2.2.1.1.1 非司法程序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UWG) § 12 第 1 段,可以采取非司法的方式,即向侵权人在展会上的展位发出警告来进行知识产权执法。通常,在侵权人接受约定赔偿金的前提下,并签署无条件终止声明²⁴,则可以在一定期间内暂缓相应措施的执行。在类似展会的紧急情况下,该期间仅为 1 天或几个小时。如果侵权人接受警告书并且签署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终止及停止声明,就会被认为不会继续出现新侵权行为的风险。知识产权所有人没有理由也不需要再采取法律行动。如果再次出现侵权行为,仍然会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对于此该程序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第 1 段或必要代理权的原则,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侵权人违反警告,权利所有人仍然可采取司法措施,尤其是尝试取得初步禁令。

如果警告书是没有理由的,权利所有人就可能要因非法干涉他人商业运营而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2.2.1.1.2 法庭初审

在展会上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根据德国民法典(ZPO) § § 940, 936, 916 ff 的规定,根据初步检查的结果发出初步禁令²⁵。如果权利所有人在展会或博览会马上就要开始时认定某个商品属于侵权,希望在短时间内获得法院的临时令状,可以申请初步禁令,或者,将只能取得中期禁令,这种中期禁令的签发耗时不长,有时可以在 1 天之内,因为展会通常只有几天。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938 条第 2 段,要求初步禁令其实就是请求强制救济(专利法(PatG) § 139),商标法(MarkenG) § 14 第 5 段,实用专利法 § 24,设计法 § 42,版权法 § 97,反不正当竞争法 § 8) 并且更多的时候属于获取资料(如专利法(PatG) § 140b,商标法 19(MarkenG),实用专利法 § 24b,设计法 § 46,版权法 § 99,民法典 § 242,及反不正当竞争法);

有时候也是为了履行必要的谨慎义务而提出查封要求(如专利法(PatG) § 140a,商标法 18,实用专利法 § 24a,设计法 § 43,版权法 § 98)。

针对侵权人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 920 第 2 段及 § § 936,原告必须证明被诉行为存在合理的侵权可能性;至于缺席,通常假定公司和竞争对手知道索赔者的权利。

下列几种情况的特殊要求:

必须有“明显”侵权的行为才能索要信息——即没有合理怀疑,就会在主审中做出否定的判决。

关于专利权,它的特殊性在于需要检查的技术事实的范围非常广,这些在摘要检查中很难做到。因此关于专利侵权的初级禁令的发出不会像其他知识产权的初级禁令那样频繁,但也并不是绝对不能取得。但需要满足诸多条件,需要正在审理中的专利明确有效(例如:不能有正在进行的无效诉讼)。另外,行为的侵权性非常明显。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40 的规定,必须是紧急情况才能获得初级禁令(Verf ü ngungsgrund)。这些情形包括:1)禁令的签发能避免重大损失;2)能避免侵权范围的进一步扩大;3)其他类似情况。该禁令的取得时间通常是五周(科隆上诉法庭),但各地各不相同,如慕尼黑上诉法庭要求不应超过一个月,杜塞尔多夫上诉法庭的期限为两个月,而汉堡上诉法庭为六周到六个月,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可能知道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算。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37,初级禁令的签发机构为主要诉讼程序的主管法院。此类案件多由地区法院处理。根据德国民法典(ZPO)第 78 节,该类诉讼需要由律师代理法律诉讼。

在紧急情况下(通常是关于在展会上侵权行为进行处理的法规),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44,法院可以由一名主审法官独任审理。同时,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37 第 2 段,法院/法官可以在不听取对方陈述的情况下直接作出裁决。

如果法院认为不听取被申请方的意见将影响其裁决的作出,法院将择日组织一次口头听证。这种听证通常是在展会结束之后进行的,特别是如果博览会只持续 3 - 4 天的情况下。最近,法庭已经尝试对此进行改革,努力使口头听证程序能在展会期间进行,如:布伦瑞克(负责汉诺威区,在汉诺威区有很多重

要的国际展会举办)地区法院的专业专利会所,会在汉诺威举行重要的国际展会期间通过电话提供服务。专利律师每天很早就开始提供服务,如遇紧急情况,他们还可以在展会当场组织听证。

存在争议的是是索赔方提出请求的初步证明标准。通常情况下,权利人在提出禁令申请的同时会一并提起防止侵权扩大的预防措施的申请,法院是否应当采纳并之尽快直接强制执行。

按照法律条文的要求,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38 第1段, § 921 的要求,法院可以在预付保证金之外,命令执行初级禁令。但实践中几乎没有过。

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22 第3段, § 936,如果法庭不支持对初步禁令的要求,将不会通知异议方,而只会通知索赔方(在要求索赔的陈述中,通常会要求法官在对内容和表述有疑问时电话联系索赔人以尽相应的告知义务,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有可能撤消初步禁令的申请以减少诉讼费以及律师费)。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29 第2段, § 936,如果法庭签发了初级禁令,则应当在一个月内执行。初级禁令本身可以强制执行。

判决书的送达

初级禁令不是由法院送达的,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22 第2段, § 936, 192ff, 初级禁令是由法官直接送达给另一方。根据法官操作指导手册(GVGA) § 25, 索赔人收到法院判决后,请法官将判决通知送达另一方在展会上的展位。(如果第一方已经委任律师,就要把判决送到律师那里。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执行初级禁令时,法官要遵循法官操作指南(Geschäftsweisung für Gerichtsvollzieher (GVGA)),也就是 § 1 ff(通则) § 11(服务) § 23 ff(执行其他令状,尤其是初级禁令),以及法官操作指南第 § 192(初步禁令的执行)。法官通常要填写特定的表格,然后由被告在其展位签字,以证实初步禁令已经送达。通常,法官首先送达是为执行初级禁令的判决。

其次 法官可能会在送达初级禁令的同时收到扣押的命令。然后法官也会根据法官操作指导手册 § 57 ff 执行扣押命令。他会在被告展位进行搜查涉嫌侵权的产品,并予以扣押,而且如可能,也可将物品封存直至法庭辩论之后做出

法庭裁决。对于封存商品的费用,法官通常要求原告预先支付。

法官相关的所有费用都以法官费用成本法(Gerichtsvollzieherkostengesetz (GVKostenG)) 的规定为准。

被告辩护

如果被告不接受某个已签发并送达的初级禁令,他可进行如下辩护:

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24, § 936,被告可以向发出禁令的法院提出反对申请;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26 第一段及 § 936,要求法院指定一个截止日期,让索赔人提起诉讼,以便由法庭做出最终裁决(而不只是初级禁令)。在两种情况下,都要安排口头审理,在此情况下,审理程序将不同于展会程序。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769,在初级禁令审理过程中一般不能要求暂停临时诉讼程序,因为这与停止和终止命令相矛盾。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36, § 924,还可以仅就费用问题而提出异议。通常情况下发出初级禁令之前并没有向被指控的侵权方发出警告,所以当法庭指令送达到展会上时,会产生突袭效果。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3,其后果就是:如果被告立即接受索赔要求,原告必须承担诉讼费。考虑到有些时候情况比较紧急(如展会),所以在采取法律行动之前应该先向被告发出警告。如:将警告书直接送到被告展位,限其在短期内将涉嫌侵权产品撤走或收起,并禁止其再次出现在展会上。

费用和赔偿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1 ff,如果被告接受法院裁决,则应赔偿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及法官费用和索赔方的律师费。(在要求初级禁令时,原告不需要预付诉讼费;如果被告最终承担所有费用,法院会直接书面通知被告缴纳诉讼费。)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45,如果初级禁令的执行与法院最终判决相悖(比如,被告提出异议),那么索赔方就有义务对被告做出损害赔偿。

法院对不履行禁令者的裁决

一般情况下,如果被告不遵守已经有效送达的初级禁令(例如,法院要求参展商不能展出其产品,但参展商仍继续展出),权利人就可以要求被告进行行政处罚。但初审中并没

有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决定,按照上述禁令相关的具体法规,可以发出第二个初级禁令(如,命令被告将侵权产品从展位撤出,或至少在展会期间将其收起。(参见: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1982年2月25日-4 O 34/82-号裁决;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2004年5月11日-4a O 195/04裁决;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2005年2月18日-4a O 73/05裁决,“Abräumer”))

与费用有关的扣押命令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 § 916 ff,如果被告在国外,那么显然要在外国执行初级禁令条款中关于费用方面的裁决是比较复杂的;所以我们建议:如果收到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的初级禁令,就可以立即要求对其进行财产扣押²⁶。

要求扣押令通常要按照上面提到的要求初级禁令相同的法规。扣押令也会在1-2天内就下发,并且也由执行官在展会上直接向另一方送达。执行官送达法院判决(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29 第2段的规定,1个月内做出)的指令,可以与强制执行的指令同时使用。一般说来执法应当按照德国民法典(ZPO) § 808 ff的规定,没收在展会上发现的动产。执行官可以自己估计财产的价值是否与扣押令上所提到的数目相近,但是也可以直接引用原有的估价,如针对已经展出过的产品。在多数情况下,执行官会要求预付其执法没收所花费的款项。

另外,扣押令经常包括已经由对方最终支付执行扣押的费用。扣押令可以要求对被申请方财产进行提存,作为保证金,范围涵盖禁令和扣押等所有费用,包括利息。在此情况下,执行官就不能再没收商品了。

警方协助

在展会上,通过执行官,警察可能会介入初级禁令的执行,如:如果对方的展位上所有人均拒签收——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可以请求警察令其说明身份。

保护信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必须考虑到单方禁令是以一方的主张为基础的,而判决是在考虑双方的陈述后而作出的,因此,事实上就会出现被指控侵权的产品实际上并未违反知识产权法。尽管为了减少恶意申请禁令及无事实基础的禁令(这些禁令可导致公司的商业机会、名誉及财产受到持续的损失),法

律规定可以就禁令提出上诉,德国法律同时允许被告在相关法院通知其有可能针对被告的禁令之前,递交这样的“保护信”。

此举能让被告向法庭递交事先的辩护,以便法庭就采取预防措施时予以考虑,举行双方都参加的庭审。

2.2.1.1.3 证据保全

如果权利所有人在展会上发现可能侵权的产品,但是又不能确定是否构成侵权,就可以直接在展会上进行证据保全,特别当被起诉的侵权人来自国外时,日后取证困难巨大且成本过高。

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485 ff 规定,所谓的独立取证程序——独立于诉讼程序。权利人可以按照德国民法典(BGB) § 809 要求调查令,由专家对商品进行调查。只要认定存在侵权可能性,权利人就可以要求进行此类调查。

如果情况紧急(通常是展会调查相关案件),权利所有人可以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 940、936、916 ff,按照上述初级禁令程序,要求特别取证。

也可以请求按照请求书所载明的律师及专利代理人出席。但是如果是在展会期间,法庭有时候会考虑到被起诉的侵权人的利益而拒绝律师出席——为侵权人的正当权益,调查不要吸引过多的关注。

此类由专家对商品进行检查的法庭命令,也包括禁止被告做出任何改动或变动。按照法庭命令,专家通常会被允许拍照、做笔记、进行询问,并且如果必要,还可以实际操作。被告可以在随后看到专家的书面意见,并申请法庭不予公开。法庭最后决定是否将专家意见移交给索赔人。

2.2.1.1.4 主要法庭诉讼程序

在德国主要的法庭诉讼程序中,知识产权执法通常需要至少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具体要视知识产权以及受理法院的具体情况而定。但是如果被告也是德国展会上的参展商,索赔人经常会利用展会之便把令状²⁷发到在展会上的被告。这样,索赔人就不必正式向国外发令状了,也就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另外,不需要令状译文,因为展览是在德国举办的,也就是说,展位上至少有一个人是懂德语的。

2.2.1.2 刑事程序

尽管当前在德国专利法(PatG) § 142,实用新型法(GebrMG) § 25,外观设计法(GeschmMG) § 14,商标法

(MarkenG) § 143, § 144, 和版权法(UrhG) § § 106 -108a 中也有关于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规定,在德国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刑事处罚却非常罕见,因为检察院认为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诉讼并无公共利益可言。

有时一个知识产权人向警察举报违法行为,从短期来说,只是是为了要求展会上的检察官或警察按照德国刑事诉讼法 § § 105 ff 对产品进行搜查或没收。

2.2.1.3 行政程序

没收/海关边境没收

另外,按照欧洲规章 Nr. 1383/2003,或按照附属法规如德国关于没收的法规(专利法(PatG) § 142 a, 实用新型法(GebrMG) § 25a, 外观设计法(GeschmMG) § 55 ff, 商标法(MarkenG) § § 146 ff, 和版权法(UrhG) § 111b)也可以申请由海关在边境没收商品。

最好在展会开始前提出申请。但是按照欧洲法规第4条的要求,在例外情况下,海关可以在申请前或在申请获得批准前采取行动。海关不仅要在边境采取行动,还要在德国,特别是对只是暂时从第三国进口到德国、为了在德国的展会展出的产品采取行动。如果怀疑这些产品侵犯了某种知识产权,德国海关可以没收这些产品。

德国实施边境没收的机构是工商法律保护中心(ZGR)(Zentralstelle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ZGR的代表最近经常出席德国国际知名展会,向参展商们通告他们的权利及法律选择。

2.2.2 展会执法的具体替代方案

提供知识产权执法的自律性体制的展会

并非所有的德国展会组织者都有自己的法律资源,但是他们都在尽力帮助参展商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也会事先为参展商提供更尽可能多的资料。在一些案件中,他们还积极提供帮助。具体如下:

据我们了解,没有哪个德国展会或展览企业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自律体制,特别书面形式的规定尚未出现(如由展会的工作人员制定的规则)。

根据展览企业提供的电话资料,通常每个展会的主办方都会努力公平地对待每届展会上的所有参展商。他们努力为所有的参展商提供一个便利的参展环境。

但是如果博览会管理方收到通知,要在会场查处侵权,他们也会尽力协助(如:监督遵守初步禁令的具体履行)。但是通常,即使是展会的法律部门,也难以评估某个侵权行为是否实际侵权,所以展会通常会把最后的裁决权留给法院。

一般来说,展会管理方建议及时联系律师。每个展会管理方都向参展商提供了相关资料,告知在发现侵权行为或收到了执行官发出的法庭指令时如何处理。有一些法律部门已经准备了指导原则,对主要的法律程序进行了概括,并介绍了主要的法律诉讼程序,包括律师和法院的地址(如:法兰克福博览会上有“法兰克福展会抵制假冒品”指导以及科隆的“杜绝假冒”指导)。这些指导原则对于如何保护某些权利也进行了大致说明。

另外,参展商可以向展会管理方咨询展会是否有摄影人员或其他行政协助(如:询问地址等)。

展会管理方也希望在展会期间尽可能少的出现侵权诉讼。因此,管理方会提醒参展商要有知识产权观念。

法兰克福展会管理方最近在他们的申请表格中加入了一个(需要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时签署)条款。该条款指明:如果参展商收到了德国法院禁止在展会上提供或展出某种商品的命令,而参展商拒绝执行法院命令,展会管理方就有权暂停参展商参展,或者禁止其参加以后的展会。

虽然如此,展会管理方认为他们提供的帮助和资料不能用作专业的法律建议,特别是在关是否侵权以及随后的索赔、实体权利和具体程序等方面。

2.2.3 文件

2.2.3.1 法典摘录

2.2.3.1.1 民事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

§ § 940, 935, 936, 916 ff - 法院初审程序

§ § 920 第2段, 936, 924 - 只能出示疑似个案

§ 940 - 紧急情况

§ 937 第1段 - 管辖法院

§ 937 第2段 - 被告不答辩程序

§ 944 - 主审法官裁决

§ § 929 第2段, 936 - 执行生效的禁令/送达

§ § 924, 926, 936 - 被告可能提出的抗辩

§ 945 - 损害赔偿

§ § 916 ff - 扣押令

§ § 485 ff - 特别取证程序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 警告书

2.2.3.1.2 刑事

德国专利法 (PatG) § 142

德国实用新型专利法 (GebrMG) § 25

德国外观设计法 (GeschmMG) § 14

德国商标法 (MarkenG) § § 143, 144

德国版权法 (UrhG) § § 106 - 108a

德国刑事诉讼法 (StPO) § § 105 ff - 展会上的检察官或警察

2.2.3.1.3 行政

没收 / 海关边境没收

欧洲法规 1383/2003 号

德国专利法 (PatG) § 142 a

德国实用新型专利法 (GebrMG) § 25a

德国外观设计法 (GeschmMG) § § 55 ff

德国商标法 (MarkenG) § § 146 ff

德国版权法 (UrhG) § 111b

联系：ZGR (工商法律保护中心)

2.2.3.2 相关法庭判决

2.2.3.2.1 所附案例

杜塞尔多夫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1982 年 4 月 8 日, - 2 U 102/81 -, in IIC 1984, 538 ff, “ Right of Inspection ”;

证据保全令

联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判决日期, 1985 年 1 月 8 日, - X ZR 18/84 -, in IIC 1987, 108 ff, “ Pressure Beam (Right of Inspection II) Druckbalken ”;

关于要求获取商品并进行检查的细节

慕尼黑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1999 年 8 月 19 日, - 6 U 4043/99 -, in IIC 2001, 333 ff, “ Omeprazol-Ratiopharm ”;

专利案中发出初步禁令的要求.....

法兰克福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2001 年 11 月 22 日, - 6

U 153/01 -, in IIC 2002, 980 ff, “ 专利案件中的紧急情况 ”;
关于专利案件中初级禁令法律程序需求的细节

2.2.3.2.2 在展会上授权干预的案例 (只有德文的)

杜塞尔多夫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1995 年 6 月 13 日 - U (Kart) 15/95 -, in NJW-RR 1996, 123 ff;

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 § 940 请求紧急执法

汉堡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 5 W 167/06 -, in BeckRS 2007 08988, “ Dringlichkeitsschädliches Warten ”;

判断等待一段时间是否与德国民法典 (ZPO) § 940 的紧急执法相符时, 需要在个案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全方位审视来具体确定。

法兰克福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1984 年 5 月 3 日 - 6 W 58/84 -, in GRUR 1984, 693 ff, “ Messe-Abmahnung ”;

对于在展会上发现商标侵权案件这类紧急情况, 比较合适的做法还是在要求发出初步禁令之前先发出警告书, 因为对于此案件在展位上对侵权人进行口头警告足矣。

科隆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2000 年 4 月 6 日, - 6 W 42/00 -, in NJWE-WettbR 2000, 303 ff;

如果申请人在初级禁令申请中也要求扣押 那么在要求初级禁令前先发出警告书的方法就不合适了 因为侵权人在收到警告书后有可能会把可能侵权的产品收起来 (商标法领域的相关规定)

什维希威格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2000 年 4 月 4 日, - 6 W 7/00 -, in NJWE-WettbR 2000, 248 ff;

对于有法律代表的主要企业和特别紧急的情况, 如果可以通过现代的通讯方式进行交流, 不必发出审前警告信。

曼海姆地区法庭, 判决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7 O 282/05 -, in GRUR-RR 2006, 348 ff, “ Etikettiermaschine ”;

在专利案中发出初级禁令的要求: 如果对侵权问题的评估会带来麻烦, 并且对主要权利要求的可保护性还存在疑问, 就不需要初步法律程序。

杜塞尔多夫上诉法庭, 判决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 2 U 98/06 -, in GRUR-RR 2007, 219 ff, “ Kleinleistungsschalter ”;

如果有正在待决的无效程序或异议程序, 有关专利有效性的争议就只能在初步禁令诉讼程序中提出, 但这并不排除例外情况的存在。

2.3 意大利

2.3.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在意大利，知识产权的实施措施可以分为民事和刑事两方面。

2.3.1.1 民事

民事执法由 12 个意大利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庭¹ 进行审理。

知识产权执法通常包括两个可能的诉讼程序，而且这两个程序也可以结合在一起：

- a) 普通诉讼（依证据）
- b) 临时程序²⁸（证据收集工具，没收及禁令）

首先，应该注意到在意大利，只要申请被视为公开（即使在意大利也没有意大利专利局发布的官方文件），或者向同行进行了简单的通知（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132 条），通过普通或紧急程序就可以启动诉讼程序，而不需专门的专利授权。所以在欧洲进行专利申请，只要向意大利专利局提交一个意大利译本的申请就可以了。和其他国家相比，它存在着巨大的竞争优势，因为其他国家的诉讼只有在专利权授予之后才能进行。

普通诉讼通常只有在所有的证据都搜集到了之后才可以开始，且不存在紧急情形（在意大利要得到官方关于指控侵权案件的通知，至少要 9 个月）。

原告提起普通诉讼的目的在于获得法庭对侵权的认定，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及获得损害赔偿。

在意大利初审的普通诉讼程序通常持续 3 - 4 年，如果提起上诉，上诉程序需要 2 - 3 年。

在意大利有两种临时措施：

a) 证据收集工具（描述）

1979 年前，这意大利就已出现此种令状了。“描述”是由主管法院的院长发布的一条命令，授权原告（在执行官的协助下，最后由法院专家进行协助，并且通常会有一个摄影师）检查并描述被指控的侵权产品 / 或者侵权方法。意大利判例法最近开始对“侵权证据”进行扩大解释，将执行官的权力延伸到收集与被指控侵权公司相关的文件和财务证据。此方法在执法策略中特别有用，并且作用显著。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单方收集所有能够证明遭受损害的证据，却避免了在审讯过程中通常会出现的证据灭失等风险。这种方法与欧盟指令 48/2004 第 7 条的规定完全相符合，这在事实上说明了意大利法律的法典化。

笔录包括对证据收集过程及所采集到的证据的详细说明。此程序的目的和用途是为了收集侵权的官方证据以便在审判时使用。通常来说，如果被告有可能会转移所有与被指控侵权商品有关的证据，就可以单方获得（不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令状。可以很快获得令状（2 - 5 天即可），并且通常不要求提供担保。搜查请求通常在展会期间提出，因为在这些地方，不能通过民事手段没收被指控侵权的物品。得到搜查令后，原告可以在 30 天内按普通诉讼程序起诉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起诉的，所有收集到的证据便失效，并且不能用于以后的程序。如想继续使用收集到的证据，需要由法官认可才能进入诉讼程序。此后（通常是第二次听证之后），证据就可以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如：在国外进行的平行诉讼）。

b) 没收及禁令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明确规定“调查”（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129 条）和“禁止”（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129 条）属于临时救济。

没收的目的是为了没收所有的侵权商品以及任何明显会导致侵权的产品或工具。

禁止是阻止和禁止利用被指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进行生产、推广、销售等活动。

此类令状的执行，必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

- 1) 紧急
- 2) 理由充分

第一个要求是指，要有证据证明常规诉讼过长的诉讼期间可能给知识产权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另外，索赔人对侵权行为的态度也应该及时表现出来：如果自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张，其后提出的临时救济申请就可能会被驳回。

第二个要求是指需要有能对侵权行为做出迅速评估的最基本的证据。在专利领域中，此类证据很可能需要个案具体考虑。不论如何，法官通常会在指定法庭专家后，批准采取初步措施，专家的任务就是对侵权的可能性做出评估，并对权利的有效性和行为的侵权性作出总结。

此令状可以依单方申请批准，但实际上，知识产权法庭很少批准单方禁令。法官通常会为了讨论一些具有先决意义的问题而安排听证。如果是专利案件，法庭还会指定法庭专家进行技术支持，以便对案件做出准确判决。

如果没有按照法庭令状执行,法庭也可依请求予以“经济处罚”(罚款)。藐视法庭禁令也会视为构成犯罪。

如上所述,上面提到的临时救济措施并不适用于意大利展会。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129.3条明确规定:

“除非应刑事诉讼所需,在本国国境内所举办的或从本国前往外国举办的展会期间,无论该展会是否被官方认可,被诉侵权产品仅可被描述但不可被没收。”

为了将被指控侵权的产品不出现在展会上,权利人只能在展会开始之前申请临时救济,或要求可以在展会期间执法的描述性令状。

2.3.1.2 刑事

与刑事执法相关的条款很少:

- 刑法典第473和474条(依职权)
-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第127条(依申请)

有两个要素对以上两个条款来说都非常关键:

- 1)明确的客观侵权行为
- 2)蓄意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犯罪意图)

知识产权刑事执法正常实施可能包括两个诉讼,这两个行动通常都是结合在一起的:

- a) 普通诉讼
- b) 证据收集程序(“sequestro probatorio”)或初步没收(“sequestro preventivo”)。

普通诉讼的目的是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人予以谴责和惩罚,其期限通常是4-5年。

但是,在大部分案例中,刑事案件都是从申请收集证据开始的,如因收集证据的需要而没收该产品的样品。如果侵权行为显而易见,并不需要特别的技术支持(通常是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就可以进行初步没收。

通常此类措施都是由法院依一方申请而在2-5天内作出决定的,且该措施应该在48小时内得到检察官的确认。如果被接受,则可由警察依职权进行实施。

刑事措施也可以在展会期间强制执行。刑事执法只限于确定的“假冒品”案例,可能引起混淆的案例或虽然不会引起混淆但需要对“相似性”进行认定案例都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的。

2.3.2 展会上的其他执法方案

意大利在借鉴巴塞尔国际展会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种体

系,且在下列展会中已经得到采纳:

- a) 从2001年起,由米兰马契夫博览会(每年两次)所采纳,该展会由米兰国际展览公司主办。
- b) 从2004年起,由米兰国际展览会(一年两次)所采纳,该展会由励博展览集团主办。
- c) 从2007年起,由维罗纳国际石材展所采纳(一年两次),该展会由维罗纳展览公司主办。
- d) 从2008年起,由维罗纳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一年两次)所采纳,该展会由维罗纳展览公司主办。

意大利的解决方案是建立在上述博览会参展商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服务规定”(下称服务)的自动采纳和认可的基础上的。

此法规于2001年9月在马契夫制定并初次实施,并应用于(稍有变动)随后的博览会,是一种以诉前证据采集体系为基础而建立某种类仲裁²⁹规则。

参展商没有义务将知识产权问题提交服务规定解决,但他们必须尊重服务及其代表的活动,并且任何人都不能拒绝服务的干预。

只有米兰(米兰)或威尼斯(维罗纳)的民事法庭的证据收集令(描述性令状),或指出可能的刑事违法并要求检察官及意大利税务警察没收,才能替代此服务。

服务法规对程序、费用及干预的范围和裁决都做了定义。做出裁决的依据是欧盟法律和欧盟判例法。

受害方(参展商和非参展商)应该保持其知识产权在意大利有效(如商标、注册设计或专利等,包括版权和不正当竞争问题)方能提起诉讼,并同时提交全部证据。受害方可以在整个博览会期间提起口头诉请,服务代表将通过笔录程序正式处理此要求,查实起诉人的身份及行使的知识产权的存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分析提供的证据)。

一旦受害方投诉,首先初步确定该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以及在意大利是否有效,然后服务的代表(至少两人)将在投诉人的陪同下,赴被告的展位进行调查。服务的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出示投诉要求,记录被告的论辩,并按照投诉人的指认,对有争论的产品进行拍照,但不从展位上取走该产品。

此行为是通过笔录正式进行的,笔录包括由两名代表和被告签名的照片及索赔者和被告的声明,一式三份(一份给被告,一份给索赔人,一份给服务处)。

检查(称为保护性措施)完成后,在与代表共同讨论过收

集的证据后,索赔人可以立即要求被告把有争议的商品撤出展会。如果被告拒绝执行,索赔人可以进而请求采取干预性措施,以强制手段将争议的商品撤出展会。

在这种情况下,要在当天下午举行听证会,由索赔人和被告在特别为此案指定的三位高级专家面前就利益冲突及专业问题展开辩论。双方如果有自己的律师,也可以在律师的帮助下进行辩论。

由3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将在全体会议上根据知识产权和争议商品对投诉进行处理。专家组需要在听证会结束1小时内做出裁决。裁决应该为书面形式,发给索赔人和被告双方,并且立即生效。

如果专家组认定侵权行为存在,被告应当立即撤出有争议的商品。

如果被告拒绝执行令状,而整个案件将可能被上升到刑事层面(由专家对侵权行为的客观存在性进行评估,而被告人将对其不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主观进行举证),刑警通常将于展会现场立即没收相关侵权商品。

调查组由以下的代表组成:

- 1名服务的协调员
- 8名指定的意大利的知识产权律师(每天4人轮流值班)
- 4名为仲裁专家组指派的意大利高级专利律师
- 4名为仲裁专家组指派的意大利高级专家律师

2.3.3 文件

2.3.3.1 法典摘录

2.3.3.1.1 民法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

第120条 - 司法管辖

第124条 - 措施和制裁

第125条 - 损害评估

第126条 - 裁决公布

第128条 - 描述性令状

第129条 - 没收

第130条 - 一般条款

第131条 - 禁令

2.3.3.1.2 刑事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

第127条:刑事执法及行政制裁

刑法典

第473条:知识产权的一般侵权行为

第474条:侵犯知识产权的侵权产品的进口

2.3.3.2 相关法庭判决

判例法对展会上的调整,主要是指在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初审)上获得描述性令状的案例,这些令状通常都是为了起诉而对授权对所指控侵权人的展位进行检查的内容。

可以引用一下案例进行说明:米兰法庭,2004年4月23日的 Perspexlandia s.r.l. 诉 Adreani Bijoux s.n.c.、Adreani Fiorella、Pamela,法官 De Sapia 认为“ Fiera Milano 提供的信息服务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并不违法”。因此,通过马契夫“服务”收集到的证据是完全合法有效的,并可在以后的司法管辖权诉讼中使用。此判决确认了在展会上通过特殊替代性渠道收集到的证据的合法有效性。

2.4 西班牙

2.4.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在西班牙,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大致可以分为民事和刑事两类。此外,有关海关查扣行为亦可使用行政法。

2.4.1.1 民事

民事执法由设在西班牙境内省会城市的专门商业法院(对知识产权事项有管辖权)管辖。

知识产权执法通常涉及两种诉讼,也可合并:

- 1) 普通诉讼(依证据)
- 2) 临时禁令(证据收集工具、没收和禁令)。

在所有证据齐备、且不存在紧急情况时适用普通程序。其目的在于获得法院对被告方侵权行为的确认、以及随后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

在西班牙,普通诉讼程序的一审通常持续1-2年,如果申请上诉,上诉审理期限为1-2年。

此外,民事立法规定,权利持有人可请求法院i)临时禁令,以及ii)初步法律程序及事实核查程序。

临时禁令的目的在于获得司法令状,以禁止展出或公开让售特定潜在侵权产品。因此,权利人可以请求法院预先禁止某一产品在展会上展出。

另一方面,初步法律程序(“Diligencias Preliminares”)是主诉程序之前的一个初步程序,在此程序中原告只要求被告提供某些资料。

19/2006 法案引入了一个新的“事由”,它允许原告在向被告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从被告处取其掌握的商业范围内的相关金融、商业、银行及与海关单证及文件。

因此,如果一个被告意图在展会展示某一产品,则初步法律程序则可启动。同时,专利法(也适用于商标和工业外观设计)规定了事实核查的特别程序。

事实核查的诉讼程序包括法官现场(如,展会)勘查,以判断所检查的机械、设备、样品、产品或设施是否是用于实施被诉侵权的物品。

除司法诉讼外,权利人也可请求公证人现场对某一产品已在商品上展会展示的事实进行公证。权利人可请求公证人到展会现场,并证明在展会上陈列的事实和资料。公证文书可用作在事后司法诉讼的证据。

2.4.1.2 刑事

只有少数条款涉及刑事执法:

- 刑法典 273-277 法案(依据职权)
- 西班牙刑事诉讼法有关扣押、证据收集,及销毁被查封货物的规定。

在这两种类型规定中,都基本上要求两个要素:

- a. 明确客观侵权行为
- b.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主观意识(故意)

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通常包含两类措施:

- 1) 普通诉讼
- 2) 证据搜集程序或初步查封扣押,以确保采集证据和停止侵害。这些措施还包括对所扣押侵权物品的销毁,但必要时保留部分样品以进行进一步调查。

普通诉讼的目的在于谴责和惩罚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人。其期间约为2年。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刑事案件从申请证据收集程序开始,要求为提供证据的目的查封产品样本。如果侵害非常明显,并不需要任何特定的技术支持(一般是商标和外观设计),那么可以直接进行初步查封。

以上措施通常是基于权利人单方申请而启动,并由法院在预定期限内作出裁定。如果是由警察单方提起的,则必须同时经过检察机关的确认。

以上刑事制裁措施也可以适用于展会。对其真正的限制在于它必须适用于侵权事实非常明确的案件,可能引起混淆的案例或虽然不会引起混淆但需要对“相似性”进行认定的案例都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的。

2.4.1.3 行政

海关规章,如2003年7月22日欧盟理事会第(EC)1383/2003号法规(关于针对涉嫌某些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的海关措施,以及对发现已经构成侵权的货物将要采取的措施)也可用于在展会或博览会上展示货物的扣押或不予放行。知识产权人可以根据第1383/2003号欧盟理事会法规中规定的程序,申请扣押和不予放行拟进入西班牙并在展会展出的涉嫌侵权货物。

2.4.2 展会执法的具体替代措施

西班牙没有关于展会期间知识产权执法的专门法律。总的来说,现有法律仅仅规定,在符合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条例(专

利、商标、设计或版权法),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典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权利人申请,法院可以采取特别措施。

2.4.3 文件

2.4.3.1 法典摘录

2.4.3.1.1 民事

- 民事诉讼程序法(Ley 1/2000, de 7 de enero, de Enjuiciamiento Civil)
- 商标法 (Ley 17/2001, de 7 de diciembre, de Marcas), 第 34、40、41 条
- 专利和实用新型法 (Ley 11/1986, de 20 de marzo, de Patentes de Invención y Modelos de utilidad), 第 50、51、62、63 条
- 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法(Ley 20/2003, de 7 de julio, de protección jurídica del diseño industrial), 第 522、53、56、57 条
- 著作权法(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1/1996, de 12 de abril,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Texto), 第 138、139 条

所有上述法规都经 Ley 19/2006 修订,在欧洲议会及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西班牙指令 2004/48/EC 中实施。

2.4.3.1.2 刑事

- 刑事程序法 (Ley de Enjuiciamiento Criminal de 14 de septiembre de 1882)
- 刑法典 (Ley Orgánica 10/1995, de 23 de noviembre, del Código Penal), 第 270-277 条

2.4.3.2 相关法庭裁决

判例法对展会的干预基本上是指提交西班牙商业法庭(初审审级)审理的禁止产品在博览会的展出的暂时性阻止令案件。

在此方面,可援引下列内容:2006 年 5 月 11 日巴塞罗那商业法院第 1 号裁定 302/2006(暂时性阻止令),据此法令,权利持有人预知某一侵权的工业设计将在巴塞罗那摩托车博览会上展出。尽管可能侵权的产品已经上市,但这类侵权设计在重大展会上的展览仍对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

禁止被告在特定展会上销售产品的临时禁令的申请应当受到限制,法院仅就该展会支持原告的请求并禁止涉嫌侵权设计的展出,但并不禁止其与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应用,因为这些活动已经举行了。此外,关于海关措施,曾经有一些案件中,在西班牙,根据欧盟理事会 1383/2003 号法规,权利持有人阻止了可能侵权的商品入关,从而阻止了其在展会展出。

2.5 瑞士

2.5.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在瑞士,知识产权执法包括民事和刑事诉讼两方面。瑞士没有关于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具体规定。因此,瑞士知识产权法律和瑞士刑法典以及某些总则所预见的所有法律手段都可为权利所有人所用(见第2.4.3.1段)。

展会期间,所有的诉讼手段(民事和刑事措施,见上述条款)可供权利持有人任意使用,没有任何限制。然而,由于侵犯知识产权受限于展期,因此上述法律中预计的中间禁令是知识产权实施最为有效的方式。仅在可确定仿冒者的犯罪故意的情况下适用刑法。

2.5.1.1 民事

中间禁令

受害方可向展会所在州的州法院申请中间禁令(瑞士分为26个州,有26个不同的民事诉讼法典^[1])。

由于各州法律程序都不同,因此无法精确描述这类中间禁令的顺序。不过,这种程序可大致归纳如下:

请求中间禁令应该向州高等法院提出(通常是州司法权的第二级)。在其请求中,受害方必须给出所有证据证明其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受侵犯的严重可能性,以及立即采取措施阻止进一步侵害的迫切需要。此外,请求应“单方面”批准,以规避他方当事人撤除或销毁包括假冒产品在内的相关证据的风险。根据该程序,法院可以发出中间禁令禁止他方当事人侵犯知识产权,并迫使其撤出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在展产品。这种判决不允许任何拖延,而且无需听取他方当事人的申辩(单方面的中间禁令^[30])。

不论决定没收侵权产品还是清查此类产品,法院都有义务按库存清单替他方当事人保存产品。清单上列出的任何存在争议的货物也被禁止出售和展出。此外,法院令状还可扣押所有文件,如发票、资产负债表、信用卡收据、会计帐簿、会计软件及有关仿冒产品生产和分销的所有数据。

法官可要求申请方提供保证金(银行保函,通常在10'000 - 100'000瑞士法郎之间),以确保在听取他方当事人的申辩后“单方面”中间禁令未得到法院确认的情况下对他方当事人进行赔偿。

中间禁令宣布后,法院将在短时间内听取他方当事人已经

授权的申辩。法院将确认或不确认中间禁令。如果这种中间禁令得以确认,则应该进入后续的法律诉讼程序。

2.5.1.2 刑事

每个知识产权法都规定了刑事条款(见第2.4.3.1段),但没有提及瑞士刑法典中刑事条款的法条,尤其是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

如发生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视程度而定),如果被告从事职业造假,那么他可被罚款和/或判处3天到5年的监禁。在这种情况下,他会被“依职权”提起公诉。否则,权利人必须向主管机关提起诉讼,这类案件的主管机关通常是侵权行为地或侵权后果地的区检察院或警察署。

瑞士刑事条款也预先规定了假冒商品没收和销毁。

如果公诉人能证明被告有意造假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那么被告人必须受到刑事处罚。

刑事措施也可在展会执行。

2.5.2 展会的具体替代实施方案

2.5.2.1 综述

展览组织者(展会管理者)和参展者可以协议,在展会期间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应专门提交到展会管理机构成立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由当事各方以合同确定。程序也可由各方设定。各方选定瑞士法律(上述的联邦法律),并且约定只在展会期间和区域内有效。

在瑞士广泛接受指定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仲裁委员进行私下解决,这种做法目前尚未受到任何法院或法律著作的质疑。

据我们所知,在瑞士只有一个展览成立了仲裁委员会来解决知识产权诉讼,说明如下。

2.5.2.2 巴塞尔专家组的实例

1985年以来,巴塞尔钟表与珠宝展已成立了被称为“专家组”的仲裁委员会。由于参展商通过与展会管理方签署参展合同的方式承认了该专家组的权威性,因此必须向专家组提交任何其他参展商(被告)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被告也有义务接受专家组的裁决。然而,对于非参展商,因未与博览会管理人签署合同,可以选择将争议提交巴塞尔州的主管法院或者

专家组，而参展商则必须接受专家组的裁判权。

该专家组有其专门的规则，这些规则对裁决程序、费用、可裁决范围和上诉程序进行了规定。裁决是根据瑞士制定法和瑞士判例法而做出的。所有的程序问题，均以巴塞尔市的民事诉讼法为辅助适用法规。

1. 受害方必须持有在瑞士境内有效的知识产权（商标、设计或专利等）才能提出申诉（注册证书副本足够）。受害方可以在展会期间以口头方式提起诉讼。

如果参展商或非展商提起诉讼，专家组的代表团（2人）需要在起诉人的陪同下到被告的展位进行调查。专家组的代表向展位的负责人告知起诉相关事项，记录被告的申辩，并把起诉人指认的侵权产品带走，在全体会议上对有争议的物品进行进一步的认真检查。

2. 专家组在当天审查申诉、做出裁决并得出结论。

专家组的结论会在第二天通知当事双方。如果专家组认为有侵权行为发生，就会要求被告签署一份承诺书，承诺其不会在展会期间出售、展出或推广有争议的物品。败诉方需要承担费用。由代表取走的有争议物品，也将返还被告。

专家组由 7 名成员组成：

- 1 名主席，由瑞士国籍的律师担任
- 2 名其他律师，也均为瑞士国籍
- 1 名在瑞士执业的专利律师
- 2 名具备钟表行业专业知识的非瑞士国籍的专家，
- 1 名具备珠宝行业专业知识的非瑞士国籍的专家，

被告可以在专家组调查期间，或专家组召开全会之前提出任何抗辩。在专家组通知其判决后，被告可以在展会期间，通过提供新证据对专家组的裁决提出上诉。

2.5.2.3 专家组程序的效力

专家组在其存在的 24 年中都有效：

因为在一个星期内整个钟表和珠宝行业从业者都集中在巴塞尔，权利所有人可以查看他们的竞争对手，并针对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干预，且无需受到从特别法庭获取令状带来的惯常问题的困扰。

该程序是知识产权执法非常有用的工具，对权利人而言也是低成本的。专家组在 24 个小时后作出裁决。程序的费用大约为 1200 瑞士法郎。每年有 35 至 50 个投诉，这意味着从开始到现在专家组已经处理了 800 多个案件。

2.5.2.4 专家组裁决的范围

由于专家组的裁决受到展会时间的限制，如果权利人愿意，可以在展会“之外”的时间进行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组可适用世界范围内适用的友好协议解决案件，也可交由巴塞尔法院继续执法。根据瑞士联邦法律有关管辖范围的规定，由知识产权侵权地决定管辖法院。

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的裁决可作为证据证明有争议的物品确在展会期间展出，以及作为依据推定侵犯知识产权。

起诉时，认定知识产权侵权的专家组裁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相反，如果专家组未认定知识产权侵权，则可能对权利人不利，因为他方当事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提供对其有利的专家组裁决，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裁决是由知识产权专家作出的。

2.5.3 文件

2.5.3.1 法典摘录

联邦版权和邻接权法

民事诉讼：第 61 至 66 条

刑事诉讼：第 67 至 73 条

联邦法关于保护商标和原产地标识法

民事诉讼：第 52 至 60 条

刑事诉讼：第 61 至 69 条

联邦外观设计法

民事诉讼：第 33 至 40 条

刑事诉讼：第 41 至 45 条

联邦发明专利法

民事诉讼：第 66 至 71 条及 72 至 80 条

刑事诉讼：第 66 至 71 条及 81 至 86 条

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

民事诉讼：第 9 条、12 至 14 条

刑事诉讼：第 23 条至 27 条

总则

此外，瑞士民法典（第 28 和第 29 CC 条）对诸如姓名权、肖像权等隐私权提供了保护，而商号权责由瑞士责任法予以保护（第 956 CO 条）。

关于欺骗消费者和 / 或竞争对手的假冒商品的生产、进口和分销的瑞士刑法典第 155 条。

2.5.3.2 相关法庭裁决

由于起诉时专家组裁决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通常当事人双方将在展览后达成非司法协议。然而，在少数情况下，权利人可能不得不向巴塞尔州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在展会之外保护其权利。

例如，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2004 年 7 月 13 日 ATF130 III），瑞士联邦高级法院确认了专家组的裁决。高级法院考虑了所有专家组的分析和评论。当然，瑞士联邦高级法院并没有受到专家组裁决的束缚，而是自由地审查了案件。

2.6 荷兰

2.6.1 一般执法规则介绍

在荷兰,不存在有关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的具体规则,因此在何地实施措施并无区别。知识产权执法的一般规则同样适用于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执法。

在一般情况下,知识产权由权利持有人执行,亦即民事执行。刑事执行和行政执法也是可能的。然而,只有在非常特殊情况下,才能基于刑事规章和行政规章的规定进行知识产权执法。

在荷兰,大多数与专利有关的诉讼都由海牙地区法院和海牙上诉法院专门管辖。这些法院的许多法官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2.6.1.1 民事

一般规则允许采取(初步)禁止令、扣押侵权产品或通过保留证据(样品、文件等)来实施。事实上,展会上的执法不影响一般规则的适用。

2.6.1.1.1 当事人之间的初步禁令

在初步禁令的程序中,法院可以针对紧急事项采取临时措施,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通常被归为此类事项。简易程序一般只包括传唤及口头听证会。原告可以要求法院在传唤被告之前确定口头听证会日期(通常定在传唤后的2至4周之内)。

被告可以呈递答辩声明(但没有义务这样做)。只要遵从法定的诉讼程序,双方可以按其所需呈递证据,这意味着任何一方必须有回应另一方当事人的证据的“合理机会”。

口头审理(有时候非正式)可以由单个法官主持。双方都有机会进行申辩,往往法官也会要求各方澄清他不清楚的任何问题。判决通常在2至4个星期以后产生。

如果侵权行为无法合理地予以否定,则知识产权所有人就很有可能获得禁令救济,除非被诉侵权人能够证明法庭针对法律理据的判决说明了其他问题(比如判决某项专利或商标无效)的可能性很大且不容忽视。此类证明无效性的证据由被告提出。在简易程序中,法官只能给出初步评估,而且这个评估对随后实行的诉讼程序不具约束力。如果在一定期限内(通常在简易判决后1至6个月),原告没有提起诉讼,则简易程序中的裁决失效。

如果禁令救济的裁决后来被驳回、上诉或提起诉讼程序,

且同时被强制执行,那么被告人有权获得原告的损失赔偿,这种赔偿必须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2.6.1.1.2 单方面初步禁令

知识产权人也可以提出单方禁令请求,亦即请求将不为被告所知晓。单方禁令救济可解决当务之急,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所有人将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救济是临时性的。如果原告没有在法院对准许的请求所确定的一定期限内提起诉讼,那么救济就会失效。

对于单方面的禁令救济,知识产权拥有人必须向地方法院提交请求。在请求中他必须解释另一方为什么侵权或有侵权的威胁。如果法院认为其请求看起来有效,并且满足“当务之急”的要求,则一般在当天或提出申请的第二天批准请求。

被告可请求修改在总结程序中做出的单方面裁决。一般来说,需要几天或更长的时间才能等到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最近的单方面裁决中,如果被告希望针对已批准的初步禁令进行修改,法院通常会择日就修改请求进行审理。

由于案件的禁令在当事人间诉讼程序⁵¹后批准,如果单方面禁令救济决定在稍后的程序中被驳回,并且已经执行,则被告人有权获得损害赔偿金。

诉讼程序

如前所述,初步禁令程序之后的是防止初步禁令措施失效的普通诉讼程序。普通诉讼程序是最广泛的法律程序,也可不经事先初步禁令程序而直接举行。

总的来说,在初步(临时的)裁决作出之前,普通诉讼程序将持续大约一年的时间。对于专利诉讼程序来说,提出“加快诉讼程序”也是可能的,初步(临时的)裁决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作出。

2.6.1.1.3 民事货物扣押

无论在荷兰何地,知识产权人都可扣押涉嫌侵权的货物。他必须向地方法院提交请求,指控产品侵犯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在推定知识产权人的指控正确的基础上,法院原则上将批准扣押请求,而无需听取涉嫌侵权一方的申述。

扣押的货物必须留在原地,或由第三方(通常是执行官)保存。涉嫌侵权的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法院举行简易程序解除扣押。如果被诉的侵权人证明他没有侵权、或者审议中

的知识产权很可能无效，那么就可以解除扣押。

法院批准的扣押将设置期限（对外国公司通常是 15 至 30 天），从执行官首次扣押的日期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知识产权人应启动侵权诉讼程序。如果程序没有及时启动，扣押将自动解除。

2.6.1.1.4 证据保全

如果有证据可以合理地支持侵权索赔，法院可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保护有关的证据，如工艺过程说明或侵权货物（样品）。在侵权诉讼的背景下，法院也可命令将关于货物的原产地和分销网络资料提供给执行官。

扣押证据的保密性必须得到保证，请求方无权使用。为获取保存的资料的使用权，必须举行单独的诉讼程序。

2.6.1.2 刑事

荷兰刑法典和独立知识产权法案包含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予以刑事处罚的规定。然而，有关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实施规定并不常见。

2.6.1.3 行政

海关当局扣押货物是有关知识产权实施最重要的行政措施。这一措施可以适用于任何运入荷兰的侵权产品以及任何将在展会展出的产品。

欧盟 2003/1383 号法规规定了针对进入欧盟的涉嫌侵权产品的采取行动的条件。此法规已在欧洲所有国家（成员国）实施，因此同样适用于荷兰。在侵权事件中，海关只能在成员国申请海关行动后，对涉嫌侵犯成员国有效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这就意味着，荷兰海关只能针对涉嫌侵犯荷兰有效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

申请海关行动的主要条件是申请人（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提交足够的有关所谓的侵权产品的细节说明，以便海关当局在报批时能查明货物。海关当局不审查申请人援引的权利是否有效，或者这些权利是否实际上受到了侵犯。

海关当局根据上述的细节说明发现产品后将暂停其验放。接着海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扣押产品的申报人。申请人有机会检查这些产品。

货物扣押地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将确定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了侵犯。

除非申请人和申报人或产品所有人同意销毁这些货物，否则申请人必须在收到货物扣押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这个期限可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通知海关当局侵权诉讼已经开始。如果海关当局没有收到这类通知，则将终止货物扣押。

一般而言，根据荷兰的程序法，在荷兰的知识产权人将在上述 10 -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期满之前，申请民事扣押所谓的涉嫌侵权的产品。

2.6.2 替代措施

展会组织者未提供实施知识产权的备选措施，也没有立法或判例法禁用替代措施。

2.6.2.1 现行实践

知识产权执法往往选择在展会进行，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展会是侵权产品首次面向公众的场所。围绕展会的公共关系所作的努力不仅能引起公众对侵权行为的关注，还能引起权利持有人的注意。此外，展会还易于获得不常在荷兰展开活动的外方的产品。最后，在像展会这样的公共场所扣押侵权货物，可以使得权利持有人获得可观的公关价值。

2.6.2.2 知识产权执法的结果

需要再次指出的是，荷兰没有具体的针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实施的规则。实际上所有的实施都由权利持有人自己进行，也无须当局（进一步）干预。

基于一般规则，被告可以反对权利所有人请求的措施，并可以请求检查允许采取措施的裁定。鉴于知识产权执法案件的急迫性，这样的请求将交由简易程序法官迅速予以处理，并可在数天内获得决定（如有必要还可能更快）。

2.6.3 文件

2.6.3.1 法典摘录

民事

初步诉讼程序：法案第 254 条及之后修订法条（民事诉讼法）

民事扣押：法案第 700 条及之后修订法条

知识产权执法：第 1019 条及以后

第 26 ff. AW 条 (版权法)
第 13 ff. WNR 条 (邻接权法)
第 2.19 ff. BVIE 条 (荷比卢知识产权协定)
第 70 ff. 条 , ROW 1995 年 (专利法)
第 6 Hnw 条 (商号法)

刑事

第 326b , 337 条 , WvS (刑法典)
第 30b , 31 - 36b 条 , AW (版权法)
第 21 - 30 条 WNR (邻接权法)
第 79 条 ROW1995 年 (专利法)
第 7 条 Hnw (商号法)

行政

欧盟 1383/2003/EC 号法规

2.6.3.2 相关的法院判决

荷兰知识产权执法措施与其他地区所采用的措施并无明显区别。如上所述 , 涉及商品交易会的具体规则也并不存在。因此 , 尽管在某些地区发生的知识产权实施可以反映个案的实际状况 , 但是有关展会期间知识产权实施的判例法并不存在。

缩略词表

ATF	瑞士联邦法院判例集
BGB	德国民法典
BVIE	荷比卢知识产权协定
CHF	瑞士法郎
CC	瑞士民法典
CDPA	英国（1998）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案
EU	欧盟
EC	欧盟委员会
GRUR	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协会
IP	知识产权
IPR	知识产权
MACEF	米兰国际家用品博览会
NJW	新法学周刊
NJWE	新法学周刊决策服务
NEC	国家会展中心
PR	财产权利
NJW-RR	德国法学周刊－法理学报道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FI	国际展览业协会
UK	英国
UWG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NR	荷兰邻接权法案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ZPO	德国民事诉讼法

展会前准备：保护知识产权的方法要点

建议参展商在展示产品之前,仔细策划展览并保护你的知识产权,避免侵犯已有的知识产权,也避免参展商所享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及发明被他人所仿制,这是头等重要的大事。通常来说,尽管许多国家以《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为基础,针对在本国国境内举行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展出的展品,制定了对知识产权予以临时保护的相关规则,但参展商在展会前对商标、外观设计、专利予以注册总不失为良策。

由于各种知识产权的性质和保护范围各不相同,为更好地保护参展商的权利,现将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商标

—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注册商标。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通过注册共同体商标而可获得在欧盟 27 国均有效的商标。这样可以用较少的注册费用在这一世界流通大市场内保护商标。另外,你也可以向相关国家的商标局提交申请。关于注册工业产权,建议向专业律师进行咨询。

— 参展商要确保其商标(或者商标的译文)不与东道国的道德、宗教信仰或公共秩序相违背。同时,也要检查你的商标不与该国目前已注册的地理标识、集体商标及商号相冲突。

— 参展商应携带注册证书,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商标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商标相关的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

—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 参展商要确保其展品商标不与以前注册的商标相冲突,一般来说也不能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如侵犯他人版权或工业设计权。也要避免违反反不公平竞争的规则,如使用竞争者的商标、包装、包括产品标志及图案的产品目录。此外,建议使用数据库进行检索以便发现已经注册的相似/相同的商标。除

内部市场局的数据库外(此库包括共同体内的商标),几乎每个国家的商标局都有商标数据库,并且大多数都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访问。在此,提供如下两个网址:

<http://www.wipo.int/ipdl/en/search/madrid/search-struct.jsp>:

http://oami.europa.eu/CTMOnline/RequestManager/en_SearchBasic_NoReg

— 正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的展品商标予以临时保护。因此,尽管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商标,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 6 个月的商标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予以商标正式注册。

—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联系网址为: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links/customs/index_en.htm

—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以及被关闭的理由都将向社会公开,毫无疑问这会对公司的盈利和信誉产生消极影响。

工业外观设计

— 与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工业外观设计。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欧洲,即使工业外观设计未注册也可以获得 3 年的保护。选择将工业外观设计予以注册,还是

选择享有较有限的保护而不注册工业外观设计,取决于该工业外观设计的性质。建议在展会期间,采取措施证明该工业外观设计在特定日期已被公之于众。

—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保护。

— 参展商应携带工业外观设计的注册证书,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工业外观设计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工业外观设计相关的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

— 参展商要确保其展品的工业外观设计不与以前注册的工业外观设计相冲突,一般来说也不能侵犯他人的版权或二维/三维商标。建议使用数据库进行检索,以便发现已经注册的相似/相同的工业外观设计。除内部市场局的数据库外(此库包括共同体内的商标),几乎每个国家的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局都有已注册工业外观设计数据库,并且大多数都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访问。在此,提供如下网址:

<http://oami.europa.eu/RCDOnline/RequestManager?>

— 正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1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的展品工业外观设计予以临时保护。因此,尽管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工业外观设计,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予以正式工业外观设计注册。

—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联系网址为: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links/customs/index_en.htm

—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以及被关闭的理由都将向社会公开,毫无疑问这会对公司的盈利和信誉产生消极影响。

专利及实用新型

— 展会组织者进行联系,了解他们是否对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监管服务,以及这一工作机制如何运作。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如利用这种协助则会节省宝贵时间。

— 在参展前,确保在展会举办国享有有效的专利和实用新型。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对《欧洲专利公约》签字国,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的单一程序而被这些国家授予专利(这样的专利可被这些国家执行及撤销)。建议采取此种方法,这样能用较少的时间和花费而被多个国家授予专利。

— 参展商要确保其专利及实用新型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建议对专利进行数据库检索,如在ESPACENET数据库检索,这将有助于参展商掌握其发明是否已被申请专利。网址如下:

http://ep.espacenet.com/quickSearch?locale=en_EP

<http://ep.espacenet.com>

— 由于专利十分复杂,为避免侵犯专利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的微妙的权利范围,向相似注册专利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不失为明智之举。

— 应注意考虑,在大多数国家,根据同等保护原则,专利的保护范围延伸到同等技术解决方案。意即,即使侵权设备或方法并没有侵犯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但如能在实质上证明第二种发明的工作方法与第一种发明相同、第二种发明与现有技术产生相同的结果,则侵权就能够成立。(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尽相同。)

— 建议参展商明确指出其参展产品或服务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 必须考虑到,尤其对于复杂的高科技产品(比如,移动电话,mp3或个人电脑),产品的任一部分都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例如,某个品牌的拥有工业设计及专利技术的移动电话,如果不想侵犯现有的知识产权,则要注意此移动电话不能有与其他电话相似的外形,以保证不侵犯工业设计权,商标也不能与其他商标相冲突,如果不是移动电话生产商自主知识产权的话,还要注意软件、内部构造、电子设备的使用都已得到合法授权。

— 参展商应携带专利的注册证书。如果专利已授权他人使用,也要注意到携带相关的授权协议。同时建议携带保持工业设计的缴费证明及任何与以前侵犯该专利或实用新型的相关文件(如,法院对竞争者作出的判决或发送给竞争者/侵权人的警告信)。参展商证明自己是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加快解决与

其商标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有效途径。

— 正如《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欧盟成员国应当用其国内法，对其国境内举办的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会上的展品专利及实用新型予以临时保护。因此，尽管我们极力建议参展商们在展会开始前就要进行注册工业设计，并有可能获得不超过 12 个月的临时保护，但参展商仍要牢记在展会结束后，应尽快提交专利申请。

—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事先聘请一名可靠的知识产权律师将大有裨益。如果参展商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在展会东道国没有分所，其仍能够为参展商推荐一名符合要求的有经验的律师。

— 如果参展商得知竞争者将在展会上展出参展商享有知识产权的仿冒品，请与海关当局联系，以阻止被控侵权产品入境。联系网址为：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links/customs/index_en.htm

— 如有疑问，请与专业律所的知识产权顾问联系，就东道国的适用法律事先咨询。建议避免出现疏忽问题，从而导致货物因被控侵权而扣押，或展位被关闭。在许多情况下，展位会被立即关闭，参展公司的名字以及被关闭的理由都将向社会公开，毫无疑问这会对公司的盈利和信誉产生消极影响。

注释词汇表

1) 相关公众

与特定产品的营销紧密联系的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2) 寄生性盗版

通常又被定义为“近似产品”，该产品的外形与其他产品及其相似，故意使公众产生误导，该产品并不直接侵犯他人的商标、外观设计或著作权，只是利用产品外观的相似性来误导公众。

3) 专有技术

在知识产权法律下，专有技术又被称为“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并不向社会公开，而是由持有人予以保密，运用该技术来完成某一工艺，从而给持有人带来经济利益。许多国家都对专有技术予以保护，但前提是该专有技术需满足若干条件。

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世界范围内最早达成的保护无形资产的重要国际公约之一。《巴黎公约》签署1883年，是迄今参加国家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参加国家达173个。《巴黎公约》保护范围极广，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商号、地理标志以及规制不正当竞争。

5) 单方令状

经一方申请，法官不经庭审而签发单方令状。为获得此令状，申请人需要证明迫切情况的存在及产生不可恢复的损害的可能性。

6) 执行官

执行书面法官命令并可进行扣押（扣押货物以保证支付案款）、拘留的政府公务人员。

7) 侵权者

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违反法律的人员。在知识产权法中，侵权者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下，擅自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逾越他人知识产权的边界，例如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他人图片和式样的外观设计权等。

8) 排他权

独自享有的、禁止他人使用的对某件事情的权利。知识产权是排他权，比如，在确定的期间及环境中，商标权人是唯一有权使用商标、并从中收益的人（除非将商标授权他人）。

9) 故意

故意是确定刑事责任的基本要素之一，即意识到其刑事行为为的后果。源自拉丁语，意为“罪意”。不同的法律中，有不同的认定故意的方法。

10) 重大过失

严重的过失。

11) 责任

承担某件事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法律责任可以是实际的，也可以是潜在的。此术语一般指支付一定数额金钱的义务。

12) 依职权

不需要特别授权。

13) 检察官

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官员。尽管在不同国家的司法体系下，检察官的权力不尽相同，但大致说来，其拥有调查、公诉、监督刑事执行的权力。

14) 禁令

法庭发出的命令，旨在阻止侵犯他人权利的人开始或者继续侵权行为。

15) 没收

在刑事活动中取得或在少数情况下为保证今后支付，对财产或其他商品予以占有。

16) “扣押描述”

一种证据收集令，在不向侵权人发出警告的情况下，授权权利人对侵权证据予以收集。权利人要求法院予以授权，以进入侵权人的住所或营业场所搜集证据，如侵权商品的文件、图片或样品。正如不同法律体系对阻止措施的签发要求一样，该令状在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持续存在或存在侵权人毁灭证据的风险时才能签发。

17) 优先权

优先权的涵义是，申请人在一国（巴黎公约的签约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商标及外观设计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另一国（巴黎公约的签约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的，可

将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视为申请日。

“因此，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任何后来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内提出的申请，都不因在此期间他人所作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另一项申请、发明的公布或利用、出售设计复制品或使用商标而失效；而且此类行为不能形成任何第三者的权利或任何个人占有的权利。第三者在作为优先权根据的初次申请日期以前所取得的权利，应按照本同盟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加以保留。”（《巴黎公约》第4条B项）

18) 新颖性

授予知识产权的特殊要求。这几乎是各国法律在此领域内的一致要求，但各国对新颖性的定义方式并不尽相同。总体来讲，新颖性是指人类智力的创造，要获得政府授予的独占权利，知识产权必须是新颖的并不与他人权利冲突。

19) 承诺书

对某种行为做出的正式承诺或声明。

20) 口头诉讼程序

政府当局出具的正式声明，含有事实和程序方面的详细信息。

21) 初步判定

一般来说，初步判定是以第一印象为基础的，或者换句话说，在没有相反证据前是有效的认定。例如，相关认定仅仅依据所出示的所有权证书，然而，某人拥有所有权证书仅证明其具有其名下的知识产权，并不必然证明该权利是有效的，如权利人可能并没有支付保持知识产权有效的相关费用，该权利在事实上是无效的。

22) 全体会议

各方都参加的会议。

23) 邻接权

也被称作“关联权利”，指与版权相关的表演者权、录音师权利、电视及广播组织权、电影制片权及数据库创造者的权利等。一般来讲，这些权利与原始作品的保护无关，因此，与作品的作者也没有关系。

24) 无条件终止声明

与禁令相似，基本是指要求停止非法活动的禁令。

25) 初步禁令

法院签发的一种令状，旨在阻止某人开始或者继续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该令状在法律程序开始之前签发。

26) 财产扣押

对物的一种诉讼程序。拉丁文，意为“对物”。

27) 令状

法院为要求停止做某事而签发的书面命令。

28) 临时程序

法院的临时命令，旨在要求庭审开始前维持现状。

29) 仲裁

一种庭外解决争议的方法。认定仲裁庭为中立的第三方，仲裁庭可由一名仲裁员独任，在某些复杂案件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相比法院合议庭，仲裁庭的程序没有那么正式，并且能够提供更快捷及高效的争议解决结果。双方事先同意遵守仲裁员的裁决，一般来说，没有进一步的上诉程序，即一裁终局。

30) 单方面的中间禁令

为在庭审开始前保持原状而取得的临时法庭命令。法官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不经听取另一方的申辩而签发。

31) 当事人间诉讼程序

当事人间的字面意思就是“当事人之间”。因此，当事人间诉讼程序是指法官所签发的一种令状，以便所有利益方都对案件予以合理注意并有机会参加诉讼。

此出版物是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IPR2）撰写的。旨在为企业界如何在展会上保护其知识产权提供指导。如需其他出版物或信息，请访问 IPR2 网站 www.ipr2.org 或联络 IPR2 的下列邮件地址：info@ipr2.org

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是欧洲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主要是通过向中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帮助其进行能力建设、协助其提高用户和官员的信息获取程度，以及加强对权利人的援助而达成。知识产权项目（二期）意在通过提高知识产权体系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可获取性，建立一个在中国对知识产权有效执法的可持续环境。



欧洲专利局（EPO）是知识产权项目（二期）的欧方实施单位。在特定领域，它得到欧洲专利局成员国的支持，而针对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事宜则获得来自欧盟商标局的协助。欧洲专利局的网址是 www.epo.org 欧盟商标局的网址是 www.oami.europa.eu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是中国-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的中方执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 www.mofcom.gov.cn

www.ipr2.org/tradefair

